****浙江理工大学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办法****

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褒扬学校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职工典型，引导和激励全校广大青年教职工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、乐于奉献，经研究，决定设立浙江理工大学“青年五四奖章”。为做好该奖项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**一、奖项设置****

1.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比每两年举行一届，每届10名。

2.“青年五四奖章”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学校对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获得者给予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章。

3.本奖项原则上同一人在4年内不可连选。

****二、评选对象****

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对象原则上为我校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（含）具有事业编制的正式在册人员。

****三、评选条件**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师德师风方面能作好表率，受到师生广泛好评。积极参与各项育人工作，关爱学生成长成才，主动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文体竞赛与活动，承担班主任、社团指导老师、学生社会实践带队教师、联系学生寝室等工作。

3.进校工作时间至少满5年。

**（二）岗位条件**

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，并取得突出成绩。原则上在相应岗位上需具备以下对应条件中的一条，其中“教学科研型”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原则上需符合第1条以及同时符合第2条里的任意一项，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原则上需符合第2条以及同时符合第1条里的任意一项；“双肩挑”的干部原则上在符合第3条的基础上需同时符合第1条或第2条中的任意一项。

1.在教学上，积极承担教学工作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。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3年为A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，或获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；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项，或主编出版教材1本。

2.在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上，有创造性成果，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，或主持50万以上横向课题1项，或获中国美协、中国书协、中国服装协会等行业协会主办的展览性、竞赛性的艺术作品奖1项；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1项，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1部；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SCI论文2篇，或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一级刊物论文2篇（文科）。

3.在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上，能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作风扎实，管理理念先进，以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精神，出色完成岗位责任目标，在解决工作难题、推进质量提升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；坚持以人为本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群众公认度和满意度高；近3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；获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
4.指导学生参加全省性、全国性学科竞赛、文体竞赛（或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与此相当的竞赛）获奖，指导学生团队获省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，指导的社团获省优秀社团，指导研究生获省优秀博士论文或优秀硕士论文等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
****四、评奖机构****

学校设立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分管学校领导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人事处、工会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组织工作。

****五、评选程序****

1.根据评选条件，采取组织推荐或本人申请的办法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在评选对象范围内进行评议、推荐，其推荐的结果需要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工的意见。

2.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学校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。

3.学校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，对推荐人员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定。

4.学校对审定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评选结果，同时将评选过程及获奖者事迹材料归档。

5.举行表彰大会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章。

****六、附则****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“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